
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|--|
| 文件編號 | OSH7-S-01 | 文件名稱 | 電氣作業停、送電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|
| 文件類別 | 安全作業標準 | 制定單位 | 污水營運科 頁次/數： 1/2 |
| <p>一、作業流程</p> <pre> graph TD A[確認設備維修派工單 或停電施工申請] --> B[監工督導通知 站內操作人員] B --> C{操作人員實施 斷電程序} C -- 否 --> B C -- 是 --> D{廠商施工前自主 檢查是否已斷電} D -- 否 --> C D -- 是 --> E[開始維修或保養作業 至 施工作業完成] E --> F[人員清場 有接地移除接地] F --> G{通知操作人員送電} G -- 否 --> F G -- 是 --> H[復電完成確認] </pre> | | <p>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備維修派工單或停電施工申請 2. 監工、督導通知站內操作人員 (廠商施工及本廠人員應受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、共同作業時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) 3. ●實施斷電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1 真空斷路器(VCB)或負載開關(LBS)斷電脫離 3.2 無熔絲開關(NFB)或近端隔離開關(DS)無載下操作隔離 3.3 「禁止送電」掛牌及上鎖程序 3.4 以上程序在操作報表上作成紀錄列入交接。 4. ●廠商施工前自主檢查 (驗電棒確認電源已斷電，並確認接地防護已完成) 5. ●開始維修或保養作業至施工作業 (依各項作業規定辦理，實施施工自主作業檢點) 6. ●清理場地 移除掛牌、移除接地、人員避近盤體 (領班或指定人員負責巡視、清場、回報) 7. 操作人員送電 (電話或無線電確認人員姓名、送電內容或盤名) 8. 確認完成復電 | |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| 文件編號 | OSH7-S-01 | 文件名稱 | 電氣作業停、送電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件類別 | 安全作業標準 | 制定單位 | 污水營運科 | 頁次/數：2/2 |
| <p>二、流程說明：</p> <p>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</p> <p>適用場所：中區污水處理廠、防洪維護科各抽水站及截流站</p> <p>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驗電筆、三用電表、接地線、「禁止操作」或「禁止送電」掛牌、鎖</p> <p>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絕緣鞋及手套(依高低壓需求選用)</p> | | | | |
| 工作步驟 | 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 | 不安全因素 | 安全措施 | 備註 |
| 1. 確認設備維修派工單或停電施工申請。 | 1.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監工告知工作內容。 2. 施工前危害辨識告知 3. 共同作業時應設協議組織 | | 1. 危害辨識 2. 施工前均應接受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3.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及工作窗口人員 |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1) |
| 2. 監工督導通知站內操作人員。 | 電話通知 書面交辦 指派監督人員通知。 | | 確認後，在操作日報表填寫紀錄，列入交接 | |
| 3. ● 操作人員實施斷電程序 | 依標準程序斷電 VCB 或 NFB 斷電脫離 掛牌上鎖、 | 有載操作產生電弧 火災 感電 | 無負載再操作斷電 滅火器 地板或手部潮濕勿操作、穿著防護具。 | |
| 4. ● 廠商施工前自主檢查是否已斷電 | 高壓驗電筆測定 三用電表測定(低壓) | 感電 | 執行斷電前檢查 | |
| 5. ● 開始作業前至維修工作完成 | 依各項標準作業程序。 | 感電 | 確實作業檢點 | |
| 6. ● 人員清場 有接地移除接地。 | 送電前巡視、清場 目視檢查接地移除。 | 感電 | 領班清點回報 | |
| 7. 通知操作人送電(複誦盤名) | 操作人員電話或無線電連絡 依表核對逐一送電 | 誤送感電 電弧灼傷 | 複誦盤名或站名。 確實關上盤門 | |
| 8. 復電完成確認 | 確認。 | | | |

三、表單：

1.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
2.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